

# DB

## 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11/T 334 2—2006

---

### 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法

### 第 2 部分 旅游景区

English Translation of Public Signs

Part 2: Tourist Attractions

2006-11-03 发布

2006-12-01 实施

---

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# 目 次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前 言 .....        | II |
| 1 范围 .....       | 1  |
| 2 术语和定义 .....    | 1  |
| 3 分类 .....       | 1  |
| 4 具体要求 .....     | 1  |
| 附 录 A .....      | 3  |
| A.1 警告提示信息 ..... | 3  |
| A.2 功能设施信息 ..... | 5  |
| A.3 服务类信息 .....  | 8  |
| A.4 其他信息 .....   | 9  |

## 前 言

DB11/T 334《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法》分为以下几个部分：

- 通则；
- 第1部分：道路交通；
- 第2部分：旅游景区；
- 第3部分：商业服务业；
- 第4部分：体育场馆；
- 第5部分：医疗卫生。

本部分为DB11/T 334的第2部分。

本部分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、北京市旅游局、北京市文物局、北京市园林绿化局、北京市宗教局、北京市广播电视局、北京市水务局、北京市标准化协会、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刘洋、赵广朝、刘超英、杨德连、苏伟星、卢津兰、张伟、哈骏、荀菲、宋国建、王瑛、张晶晶、刘谦、卢京昌、刘雪涛、王海虹、田川、周巧霖、李晓林。

本部分2006年11月03日首次发布。